

停修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

學號：		姓名：		學期別：	
No.	課程名稱	學分	事由	授課老師簽名	日期
停修後本學期剩下學分(不含旁聽)：_____ 學分 (備註：全修生每學期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)					
※ 填寫說明：1.申請單必須由授課老師同意後簽名。 2.授課老師簽名後交至教務處，教務長簽准後完成程序。 3.停修申請截止按教務處行事曆所訂。					

教務長簽名：

簽准日期：